

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抓好督察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更好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坚决、主动、彻底抓好整改，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持续下降，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力争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三）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到2025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

（四）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行政学院）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出台《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促进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推动构建生态环境社会行动体系。

2.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清单》，不断夯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完善绿色发展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权重。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激励引导广大干部在污染防治攻坚中勇于担当作为。精准有力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动真碰硬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对失职失责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3.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入，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稳定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等措施减少碳排放。深化国家和省级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建立健全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制度。

2.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推

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到 2025 年,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 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3.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 2025 年,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500 家左右,形成 10 个左右绿色发展示范集群,构建 10 个左右绿色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

(三)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坚持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

石化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

2. 坚持水陆统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实施入河入湖入江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深化河湖长制，细化织密考核断面网络，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动，保障南水北调等重大输水工程水质安全。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出现返黑返臭的，加强溯源分析，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

3. 坚持系统防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联动机制，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四）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坚决抓好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

严厉打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为。高质量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走在前列。深入推进长江岸线综合整治，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推进与长江上中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 持续推动太湖流域综合整治。系统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全力打造太湖生态修复“样板工程”。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太湖生态清淤工程。开展太湖、新孟河控源治污，把太湖、长荡湖打造成太湖生态前置库。不断优化“引江济太”调度机制，实现精准调水补水。提升水质藻情监测监控能力，开展水生生物、氮磷通量监测，建立完善安全度夏期间扁平高效、快速有力的应急指挥体系，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两个确保”。

3. 统筹推进大运河生态长廊建设。全面落实《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要求，坚持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两手发力，统筹推进江苏高颜值生态长廊建设。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把空间管控放到更加突出位置，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严格大运河岸线生态空

间准入。开展岸线整治、生态补水等保护修复，推进运河生态环境功能复苏。

4.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与治理修复。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度，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重大工程，大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查处力度。修订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执法体系和督察体系，建立“1+13”全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建设省市县乡四级一体的生态环境指挥调度系统。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探索研究非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非现场管理等一系列工作举措，形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的智慧环保管理新模式。

2.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探索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地方立法研究，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3.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对绿色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按规定实施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深化“金环对话”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鼓励金融机构研究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推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措施。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4.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深入实施《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分别达到88%、75%、70%。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全覆盖。全面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深化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建设，推进垃圾焚烧飞灰、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省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5万吨/日左右，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地党委和政府、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整改责任，加强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整改难题。成立强有力的整改工作机构，进一步充实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工作。

（二）强化监督指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江苏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调度检查，严格验收销号，一着不让推进整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厘清责任，实事求是精准问责。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对敷衍整改、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注重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整改正面典型的培育和选树力度，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引导作用，为督察整改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江苏生态空间局促、资源承载力有限，近年来快速发展中累积的环境问题逐步显现，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期。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江苏环境容量超载、生态成本透支的局面认识不深，长远账、整体账算得少，讲起来都说要落实新发展理念，干起来又不由自主回到老路上。有的干部谈成绩多，看问题少，治污攻坚定力不够、韧劲不足，对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推进工作中行动要求有所放松。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省有关部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江苏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江苏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和治污攻坚的战略定力，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机构，推动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激励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各地各部门切实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空间结构优化调整。综合运用技术、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管理等组合拳，加快淘汰一批低端低效落后产能。聚焦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通过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全面转型，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安全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式。

（三）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加强专业化能力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每年举办一次生态环境保护主题领导干部研修班。

（四）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稳定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预算资金予以保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投入政策，确保投入力度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奖励激励机制。

（五）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完

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按照中央及省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对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开展考核评价。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2018年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清理整治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2020年6月前完成整改。督察发现，镇江市在排查时未将违法违规项目全部纳入清理整治清单，长江镇江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仍有19个项目未取得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镇江扬中市有关部门以水利设施名义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西沙湾星空酒店，毗邻长江（扬中市）省级重要湿地和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扬中市排查时仍将其报告为水利设施。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办公楼、宿舍楼等近4万平方米，填高滩地，破坏河道自然风貌，影响行洪安全。

责任单位：镇江市委、市政府，省水利厅。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19个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星空酒店、鼎盛重工违法违规建筑物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19个未取得涉河建设手续的项目分类处置。

(二)2022年4月底前西沙湾星空酒店所有建筑物整改到位。

(三)2022年5月底前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整改到位，2022年6月底前编制专项整改方案、防洪评价复核报告，根据方案落实整改措施，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四)全面排查整治长江江苏段违法违规占用长江岸线行为，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分类整治方案，全面开展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整改。

三、扬州仪征市违规在长江河道内建设扬子江大酒店，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长江河道内以安全监控室名义建设违规项目，2018年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排查时均未上报，也未整改。

责任单位：扬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整改目标：违规项目整改到位，落实长效管护措施。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扬子江大酒店、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堤外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整改到位。

(二)组织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

四、长江干流沿岸船舶修造企业众多，长期以来监督管理不到位，违规侵占岸线问题突出。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振兴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侵占长江江滩问题2019年年底上报完成整治，此次督察发现，仍在用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填占江滩侵蚀江面，严重破坏岸线生态。复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违法占用长江岸线，实施国家明令禁止的冲滩拆船作业，废机油随意倾倒，含油废水直排长江。

责任单位：镇江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整改目标：安丰船业、振兴船舶、复兴船舶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强化船舶修造企业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2022年4月底前完成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振兴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侵占江滩的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现场清理，8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规范处置。2022年5月底前全面清理复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冲滩拆船作业现场，消除环境风险。

（三）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退还侵占的0.3万平方米江滩，振兴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退还侵占的1.5万平方米江滩。

根据五峰山船厂与复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依法依规处置场地租赁事宜。

五、泰州兴化市有36家船舶修造企业，均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违规占用河道和岸线，普遍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泰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整改目标：船舶修造（拆）企业违法行为整改到位，规范船舶修造企业发展。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4月底前制定《兴化市船舶修造（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内船舶修造（拆）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分类整治。

（二）在泰州市范围对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占用河道和岸线、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问题的船舶修造（拆）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2022年12月底前制定《兴化市船舶修造（拆）企业长效管理办法》，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六、“两高”项目违规问题依然存在。2021年江苏省上报“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20个，其中17个存在设备能效不达标、未批先建、污染物区域减量替代未落实等问题。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有徐钢集团高炉装备技改升级产能减量置换等4

个项目没有完成省里下达的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徐州、连云港、盐城、宿迁市委、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验收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徐钢集团高炉装备技改升级产能减量置换等4个项目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徐钢集团制定变压器更换计划，2022年7月底前完成变压器更换，8月底前组织专家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加强用能设备管理，健全设备管理台账。

（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一期项目按规定完备项目核准手续。2023年6月底前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一期工程利用已有现货量指标，通过落实期货量编制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在省内范围对接采购列入节能技改、关停计划的期货量煤炭指标。

（三）盐城市丰源热电5号、6号机组于2023年1月底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6月底前办理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

（四）宿迁市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光学膜高功能性聚酯膜项目，2022年7月底前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落实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替代来源；

10月底前企业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形成环评文件重新报批；12月底前完成报批手续。

（五）举一反三，持续开展全省“两高”项目排查，及时更新“两高”项目清单，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坚决彻底整改，对新纳入清单的项目加强现场检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

七、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国家要求2013年5月后新建钢铁项目需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连云港市江苏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相继违规建成2台1080立方米高炉和2台120吨转炉，2017年上报钢铁产能清单时却谎称是2013年5月前建设，不需要落实产能置换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把关不严，将其纳入合法产能清单，使其违规新增产能“合法化”。该企业2019年违规建设1座属于限制类设备的1080立方米高炉，2021年违规建设1座1250立方米高炉。无锡江阴市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也未开展产能置换就违规建设1座1280立方米高炉。

责任单位：连云港、无锡市委、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验收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依法依规处置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连云港市：一是对于2014年和2015年相继违规建成

的 2 台 1080 立方米高炉(5#高炉、6#高炉)和 2 台 120 吨转炉(3#转炉、4#转炉), 督促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和整改计划。对 6#高炉、4#转炉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落实产能置换来源, 对 5#高炉、3#转炉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落实产能置换来源。二是对于 2019 年建设的 1080 立方米高炉, 于 2023 年 6 月底前补充落实产能置换来源, 完善相关手续。三是对于 2021 年建设的 1250 立方米高炉, 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环评手续办理, 在手续完成前加强监管。

(二) 无锡市: 在确保稳定和安全的的前提下, 对企业违规设备实施整改。2022 年 12 月底前签订产能指标购买协议;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产能置换相关工作。

(三)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部门督促属地政府会同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限期完成整改。坚决落实钢铁产业政策,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建立健全钢铁企业监管方案, 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八、水泥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不严。国家《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 确因当地发展规划调整导致生产装置迁建的, 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但不得新增产能。常州溧阳市东方水泥有限公司因经营原因于 2017 年停业关闭, 相关生产许可证于 2018 年过期。但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上报不实材料, 称该企业因规划调整而停产搬迁, 符合迁建条件, 计划异地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把关不严, 同意迁建方案并发布公告。

责任单位：常州市委、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溧阳东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产能不再用于产能置换。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撤销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方案，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溧阳东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产能不再用于有关产能置换项目的退出产能来源。

（二）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重新制定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三）开展全省建材行业产能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对近五年来已公告的所有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回头看”，逐一梳排、举一反三抓整改，发现问题坚决整改到位。

（四）完善工作程序，所有涉及企业产能置换、关停并转等事项，一律开展现场审核，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九、大运河生态保护力度还不够。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沿河两岸除建成区外各1000米为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督察发现，宿迁市泗阳县、宿豫区分别出让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土地2.4万平方米、10.8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工业项目；宿豫区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长期非法占用大运河边约130亩土地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责任单位：宿迁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整改目标：违规厂房建筑整改到位，清理工业固废，依法收回土地，恢复生态空间。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完成泗阳县出让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2.4万平方米涉及的江苏忆维盛建材有限公司和宿迁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整改工作。2022年6月底前，制定八堡建材园既有企业“一企一策”专项整治方案，抓好整治方案落实，以点带面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二）2022年6月底前完成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的钢渣及杂物清理、硬化地坪破除和占用土地复垦工作，加强后期管护，确保不再出现占用行为。开展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堆场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出台《大运河宿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宿豫区10.8万平方米工业项目按照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范围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产业和环保等有关规定。

（三）建立大运河长效管控机制，完成大运河沿线生态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科学编制《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执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

入制度，落实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管理要求。

十、宿迁市豫星化工有限公司在大运河岸线露天堆存大量磷石膏，并向堆场偷排废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被群众投诉，但宿迁市调查敷衍，在场地内仍堆存数万吨磷石膏情况下上报完成整改。2019年11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后，宿迁市于2020年6月在整改不到位情况下再次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直到此次督察进驻前才突击清运磷石膏等固体废物4.7万余吨，其余就地覆土掩埋。现场督察时，又清理出含磷石膏等固体废物的混合土约4万吨，对其析出的淋溶液抽样监测显示，总磷、氨氮分别达3350毫克/升、172毫克/升。

责任单位：宿迁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规范安全处置豫星化工地块剩余磷石膏。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剩余磷石膏进行清理、转移并安全暂存，对有关淋溶液同步规范收集，防止二次污染。

（二）开展磷石膏危险特性鉴别、对堆场淋溶液进行检测；根据鉴定和检测结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暂存磷石膏和堆场淋溶液安全规范处置工作。

(三)开展大运河沿线化工企业及固危废暂存场所排查整治；持续对大运河沿线滨河生态管控区内的化工企业、固危废暂存场所等进行全面排查，举一反三整改，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十一、位于大运河沿岸的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应于2013年淘汰的常减压装置至今仍在生产。

责任单位：淮安、扬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配合。

整改目标：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淘汰常减压装置；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淘汰常减压装置、落实“一企一策”处置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淮安市：一是加强与中石化总部沟通，协调中石化将清江石化转型发展工作列入年度重点投资计划。2022年底前将论证后的转型发展方案报中石化审批，同时加强新厂区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强化跟踪服务。二是细化工作方案，倒排进度，2022年底前完成老厂区聚丙烯装置和气分装置整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常减压装置整改。

(二)扬州市：依法依规淘汰常减压装置，按照全省环境敏感区重点化工企业“一企一策”要求，结合江都页岩气勘探开发

项目，会同中石化于 2022 年制定一揽子整改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整改。

（三）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保障大运河环境安全。

十二、沿江城市生活污水下河入江问题较为突出。国家《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均明确要求，2020年年底前沿江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江苏部分沿江城市工作推进不到位，城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仍然多发。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排查整治沿江城市生活污水下河入江问题，基本消除城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指导沿江八市 2022 年编制完成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并督促实施。

（二）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推动苏南地区 2025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

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苏中地区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三）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列入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按设区市分年度下达目标任务，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监督指导，严格考核评估，完善奖惩机制。

十三、南京市雨污分流改造推进缓慢，污水管网破损问题突出，大量污水溢流、直排。主城6区应于2021年完成的1100多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仍有约500个片区未完成；需实施工程修复的280公里污水管道仅完成23.7公里。江北新区朱家山河沿线多条污水管道未接入截污井，大量污水直接入河。现场抽查3公里河道，存在4处污水直排口，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最高达200毫克/升、20.4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倍、19倍。建邺区、江宁区、六合区等多条河流存在类似问题。督察发现，一些已完成验收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旱天污水直排问题依然突出。栖霞区文苑河两岸多个雨水口旱天直排生活污水，排口已形成大量生物膜；江北新区龙南河两侧存在多个污水直排口，乳白色污水在河道内积存，现场恶臭明显。

责任单位：南京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雨污水管网疏通修缮，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完成重点河道水环境问题整治，扎实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巩固提升达标区建设成效,力争 2025 年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88%。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实施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修缮项目，在 2021 年完成 644 个片区疏通修缮工程的基础上，2022 年完成 260 个片区，2023 年完成剩余 196 个片区，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主城 6 区 1100 个片区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和疏通修缮工程。

（二）科学有序、统筹高效组织实施 280 公里需改造管网建设计划，在 2021 年已完成 23.7 公里的基础上，2022 年完成 52 公里，2023 年完成 84 公里，2024 年完成 60 公里，2025 年完成 60 公里，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 280 公里管网改造。

（三）全面排查已创建“达标区”范围内河湖水体旱天污水直排问题，2022 年 9 月底前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建立“达标区”污水直排问题巡查和督查整改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排口设施专项检查，强化新发现问题溯源排查、快速处置，持续巩固“达标区”建设成效。

（四）通过完善关联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雨污水错接混接整治、加强排水管网疏通、强化排口及截流设施巡查管控等措施，开展江北新区朱家山河、龙南河，栖霞区文苑河，建邺区友谊河，江宁区玉带圩河、鞭鞍河、金村沟，六合区八百河（泰山沟、将台泵站）、新篁河（西圩泵站）、旭光河等河道水环境突出

问题整改，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五）严格落实河长湖长履职办法，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着力加强河岸环境、排口以及截流等设施巡查检查；提高河湖长巡河效率与质量，强化巡河问题交办、督办，并及时开展整改成效“回头看”，形成巡查检查、问题发现、交办分办、协调解决的工作闭环，确保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建设造福群众的幸福河湖。

十四、泰州市对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乏力。江苏省要求各地市2019年9月前制定本地区提质增效方案，泰州市超时限7个月后才印发实施方案，且大篇幅照抄省级方案，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2021年泰州市主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41.4%。督察组抽查6条河流，发现7个污水直排口。对卤汀河沿岸小区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249毫克/升、41.6毫克/升、4.7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1倍、41倍、22倍。

责任单位：泰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消除污水直排口，力争 2025 年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75%。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实施《泰州市凤城河截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泰

州市城镇污水治理百日攻坚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和《泰州市污水治理精准攻坚三年（2022—2024年）行动计划》，明确分年度目标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二）根据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结果，编制提升污水处理率的实施方案。2022年主城区新建污水管网13公里，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60个以上，开工建设港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2023年主城区新建污水管网11公里，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70个以上，完成港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2024年主城区新建污水管网12公里，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70个以上。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围绕2025年底达标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60%的目标要求，2022—2025年主城区分别完成达标区建设5个、7个、11个和13个。

（三）对7个污水直排口进行排查溯源，及时消除污水直排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对市区建成区污水直排口进行全面排查，形成底数清单，制定整改措施；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将污水直排口作为巡河的重要内容，发现一处，迅速整治一处。公布污水直排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十五、镇江市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不到位，仅靠末端封堵直排口，城区污水溢流问题多发，现场抽查重点整治的古运河，仅在苗家湾桥下就发现4处污水外溢入河。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一夜河也有大量生活污水排入，监测显示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9倍、11倍。

责任单位：镇江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镇江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维护和京口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消除古运河、一夜河片区污水溢流和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与缺陷修复。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注重过程质量监管，2022年新建污水管网6公里，基本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与缺陷修复。

（二）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巡查养护，2022年完成约890公里污水管网疏通养护。建立古运河、一夜河范围内市政雨水排口、检查井溢流问题清单，2022年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加快整改落实工作。

（三）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建京口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二期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京口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主体工程，2024年6月投入运行。

（四）落实源头排水整治。2022年底前完成市区13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任务。

十六、无锡江阴市439个居民小区中近一半雨污分流不到位，老城区有9.9平方公里仍然采用合流制管道，雨污长期混排，雨

天污水外溢频繁。

责任单位：无锡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深化完善城区雨污分流、污水截流设施改造、能力扩容等措施，杜绝晴天排口流水，减少雨天污水外溢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对226个存在雨污混接、管网破损渗漏的小区深化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完成88个，2023年计划完成90个，2024年计划完成48个。

（二）深入开展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四位一体”检测，完成城区范围内约660公里市政排水主管网的排查检测，并实施修复。其中2022年计划完成165公里，2023年计划完成330公里，2024年计划完成165公里。

（三）加快推进9.9平方公里合流制片区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现状截流制排水管网完好运行。继续实施片区内58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含在226个需改造任务内）；实施澄塞河、东城河、东横河42座现状截流系统截流井改造及截流管道的清淤疏通，加强对城区四大截流系统的维护管养，确保截流系统正常运行。

（四）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2022年，滨江污水处理二厂4万吨/日全面建成投运。澄西污水处理厂四期4.5万吨/日工程，力争2022年开工、2024年建成投运。到2024年，江阴

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 32 万吨/日。

（五）建设城市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建成从排水户、管网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全链条、全过程的排水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的宣传教育和执法监管。

十七、少数企业非法排污入江。位于扬州仪征市的南京宏威船舶有限公司含油废水直排长江。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厂区露天堆放大量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积存在距长江不足300米的水塘。

责任单位：扬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善和提升沿江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督促龙和造船有限公司立行立改，规范处置露天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清理生活污水沟塘。建设符合企业实际需要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收集池，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及时处理。

（二）对南京宏威船舶有限公司、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十八、镇江市远泽电气有限公司在长江围堤上埋设约1公里长的管道，企业废水直排入江，污染十分严重。镇江华生新材料

有限公司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有9家废旧塑料再生企业，厂房内污水四溢，雨污混排问题长期没有解决。扬中市众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长江河道内，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粪污水经厂区水沟偷排长江，环境风险突出。

责任单位：镇江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配合。

整改目标：远泽电气、华生新材料、众康畜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消除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镇江市远泽电气有限公司所有江滩建筑物整改到位，规范处置积存废水，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镇江华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江滩建筑物整改到位，规范处置积存污水，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扬中市众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所有江滩建筑物整改到位，对养殖场内水沟进行净化处置，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十九、太湖蓝藻水华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近年来，江苏省持续推动太湖治理，流域水质改善取得一定成效，但当前太湖总磷浓度仍远高于藻类生长阈值，蓝藻水华居高不下，藻型湖泊生境尚未根本改善。2017年以来，太湖共发生面积超过300平方公里

的蓝藻水华80次，2021年最大水华面积达894平方公里，蓝藻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流域15条主要入湖河流中，太滬运河、乌溪港等6条河流总磷浓度未达到国家确定的“十三五”控制目标，2021年流域206个国省考断面全年达标率为98.5%，但是6月至9月汛期达标率为79.6%，入湖氮、磷污染负荷仍处于高位。

责任单位：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太湖办）。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太湖办）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到2025年，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蓝藻水华暴发强度得到基本控制，15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达到《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的年均控制浓度值，流域重点断面汛期水质达标率稳定提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四五”期间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措施：

（一）强化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无锡、常州、苏州3市修订完善太湖安全度夏工作方案，优化安全度夏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综合采用“水陆空天”一体化监测手段，强化蓝藻预警监测，严格落实蓝藻湖泛巡查巡测制度，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加大蓝藻打捞能力建设，实施太湖湖体生态清淤，推动蓝藻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无锡市完成黄泥田港藻水分离站尾水处置

示范项目、贡湖沿岸应急清淤等工程，常州市新增 1 艘藻水分离一体船。

（二）强化入湖河道水环境整治。针对不达标的主要入湖河流及其支浜全面开展排查，对问题河道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无锡市开展 552 条河道综合整治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综合整治河道 2022 年优Ⅲ比例达到 80% 以上，2025 年底前乌溪港等 4 条总磷不达标河流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常州市实施《江苏省洮滂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持续提升洮滂片区生态环境质量，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一级支浜消劣任务。苏州市实施《苏州市太湖重点支流支浜水质提升方案》，望虞河稳定达Ⅱ类。2025 年主要入湖河流氮磷浓度达到国家目标要求。

（三）持续削减入湖氮磷负荷。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底无锡、常州、苏州、镇江 4 市基本完成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无锡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68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150 公里以上；常州市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以上，新增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镇江市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开展全市水环境治理，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完成丹阳市伊甸园路箱涵末端

截污系统的建设。

（四）强化汛期水质管控。无锡、常州、苏州、镇江4市对存在汛期水质滑坡风险的国省考断面周边支流支浜、入河排污口、排涝泵（闸）站、养殖池塘、农田开展排查并形成问题清单，进行系统整治，并开展跟踪监测，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建设一批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稳步提高汛期断面水质达标率。

二十、一些重点治理项目实施滞后。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明确江苏省312个重点治理项目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督察发现，列入重点治理项目的苏州市吴江区城南、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等至今未建设；苏州张家港市金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至今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金港镇每天1.5万余吨生活污水直排。

责任单位：苏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相关城镇污水处理厂迁扩建。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金港生活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扩建工程建设进度，2022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香山污水泵站改造、98公里老旧管网检查修复等工作。2023年底前基本消除老旧小区、“小散乱”、企事业单位等排水户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二) 吴江区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6万吨/日扩建工程, 2022年9月底前开工, 确保2024年底前全面投用。

(三)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022年开展前期工作, 2025年9月底前投入使用。

二十一、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整治有差距。《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太湖流域应当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苏州市、无锡市仍分别有474台、145台印染行业染缸等落后设备未淘汰。

责任单位: 无锡、苏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配合。

整改目标: 淘汰印染行业染缸等落后设备。

整改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淘汰落后工艺装备要求, 2022年12月底前苏州市、无锡市分别淘汰474台和145台印染行业落后设备, 确保应退尽退。

(二)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淘汰。

(三) 引导企业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安全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推动印染行业绿色发展。

二十二、常州市电镀行业虽经两轮整治，但整治标准不高，全市仍有39家电镀企业共643条生产线散布在各区，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混乱，污染严重。武进市崔北电镀公司生产废水收集混乱，车间冲洗水流入雨水管道。金坛区汤庄电镀公司仍在使用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

责任单位：常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电镀企业分类整治，有效提升电镀行业环境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常州市电镀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分类整治、整体提升”的原则，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电镀企业排查，对39家电镀企业开展分类整治。

（二）常州市崔北电镀有限公司2022年底前完成电镀生产设备的整改工作，妥善处置积存废水。

（三）制定汤庄电镀有限公司落后工艺整改方案，督促企业改进完善电镀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电镀生产线全部闭环管理，2022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十三、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问题解决不力。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太湖流域生态农业建设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完成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常

州市、无锡市制定实施方案时放松要求，把改造时限推迟到2022年年底，目前两市仅完成总任务量的25%。根据2021年9月地方抽查结果，无锡宜兴市有67个水产养殖排口尾水超标外排。督察组现场抽测已完成改造的常州市杨家圩水产养殖场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8毫克/升，超《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标准限值3倍。

责任单位：无锡、常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无锡市：一是采取“退改结合”原则，对拟保留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对不予保留池塘进行退养，确保2023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现有3.28万亩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二是构建水产养殖池塘尾水长效监管体系，强化水质监测，依法查处水产养殖环境违法行为。积极组织水产绿色养殖技术培训和推广，推动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通过综合治理、执法监管等举措，实现水产养殖排口尾水达标排放。

（二）常州市：一是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养殖池塘调查评估，对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中拟保留的养殖池塘，由各市（区）政府于2022年

10 月底前制定出台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2023 年底前完成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5.1 万亩。二是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杨家圩水产养殖场改造提升，落实专人开展长效管护，强化水质检测和执法监管，确保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开展养殖池塘水质监测，建立排放报告制度，加强巡查，确保完成标准化改造的养殖池塘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二十四、海洋生态破坏现象依然存在。江苏省沿海滩涂面积约占全国四分之一，具有重要生态涵养功能，但沿海部分地区对海洋生态保护重视不够，破坏海洋生态问题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配合。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配合。

整改目标：编制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建立海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科学编制《江苏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海洋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二）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有关文件精神，除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项目外，全面禁

止新增围填海。

（三）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实现应划尽划，禁养区内违规养殖清理到位。做好沿海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四）加强重点海域生态状况监测评估，严肃查处破坏海洋生态行为。

二十五、连云港市未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停止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内的岸线修复项目建设，2020年继续批复用海手续，在原有岸线向海一侧通过抛填块石、吸沙吹填等方式抬高地形，岸线向海推进60至100米，占用海洋公园滨海湿地约143.6公顷，破坏原有泥质滩涂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连云港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对项目海域使用开展再论证，提出用海处置方案，依法依规推进项目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连云新城岸线修复项目、基础工程停止建设项目用海手续办理情况等进行“回头看”。

（二）组织对岸线修复项目海域使用开展再论证，依法依规处置，确保生态恢复岸线类型不变。

（三）全面加强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根据《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4 年底前完成侵占海洋公园预留区 50 公顷问题整改。

二十六、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明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在森林公园内新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等人工设施。督察发现，苏州市西山国家森林公园从建立至今一直未编制完成总体规划，2018年苏州阿丽拉酒店在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一直未予制止。

责任单位：苏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业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要求，编制上报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依法坚决纠正阿丽拉酒店违规建设行为，健全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阿丽拉酒店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二）加快编制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2 年 9 月完成总体规划送审稿；严格执行批准的总体规划，根据森林公园的功能分区和布局，科学、审慎推进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森林资源有效保护、生态功能巩固提升、生态效益科学转化。

（三）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从严新

增建设项目审核审批；每年组织卫星遥感监测，开展人工巡护巡查，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加强生态保护执法，及时依法查处各类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2018年以来，常州市金坛区宝盛园旅游管理公司未经批准，在茅东省级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度假酒店、景区停车场等项目。

责任单位：常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业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违规建设项目整改，规范森林公园管理。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处置。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新增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加强巡护巡查，切实提高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二十八、南通海安市为满足企业需要，2016年申请创建省级湿地公园，并在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违规建设乐百年飞行基地、婚庆主题岛等项目，为推动项目建设2020年又申请撤销湿地公园。

责任单位：南通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按照分类处置

的原则，对违建项目拆除恢复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对照《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全面梳理项目规划、审批、建设情况，坚决全面整改。

（二）对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严格规范管理。

（三）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对明显破坏湿地、影响湿地功能的乐百年飞行基地等项目整改到位。

（四）建立健全湿地保护长效管控机制，压紧压实属地党委、政府湿地保护责任，加大湿地保护的执法巡查力度，切实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二十九、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还有约5600亩废弃露天矿山未进行生态修复，大面积山体裸露。

责任单位：连云港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约5600亩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因地制宜采取人工复绿、封闭管养、自然恢复等措施，对废弃矿山进行整治，改善山体生态、地质环境。其中，2022年

启动方案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2023 年底前力争完成 40% 修复面积，2024 年底前完成 70%，2025 年底前完成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约 5600 亩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任务。

（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所有废弃露天矿山逐一建立档案资料，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已完工的矿山治理项目，明确养护单位，加强对治理区的后期养护管理，防止矿山地质环境再次遭到破坏；加大对山体资源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采等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

三十、淮河流域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淮河流域在江苏境内流域面积达6.5万平方公里。督察发现，流域内一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存在污水直排、黑臭水体反弹问题。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淮河流域徐州、淮安和宿迁 3 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制久清。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加快城郊结合

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管网混错接、漏接整治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

（二）2022年制定实施《江苏省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指导推动各地对整治成效不稳定的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推动徐州、淮安、宿迁3市到2025年底城市建成区60%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三）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列入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按设区市分年度下达目标任务，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监督指导，严格考核评估，完善奖惩机制。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城市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推动城市水体实现长制久清。

三十一、污水直排。徐州市城区沿河设置130个污水截流闸，雨污水入河问题普遍。仅2021年6月至9月，云龙区三八河郭庄路截流闸就开闸14次，排放雨污水21.8万吨。丰县白帝河沿线3个截流闸每天约5000吨生活污水溢流入河，周边部分工业污水也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徐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城区雨污分流面积覆盖率达60%，消除丰县白帝

河沿线污水入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展城区污水截流闸排查整治，逐年减少污水入河。全面排查城区截流闸雨污水入河情况，登记造册，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汛期调度方案，加强汛期管理，科学调度，尽量减少污水入河。制定雨污分流建设方案，分年度实施，2022年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26公里，2023年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50公里，2024年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70公里。实施云龙区三八河郭庄路闸片区雨污分流工程，2023年6月底前铺设郭庄路雨污水管网1300米，2023年12月底前完成5个小区控源截污工程、铺设1500米污水管网；加强郭庄路截流闸汛期管理，根据水位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闸门。

（二）消除丰县白帝河3个截流闸生活污水溢流入河及工业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6月底前完成四号沟、城西一号沟等截流闸漏水点封堵、更换止水橡皮；2022年12月底前新建完成2座日处理3000吨净水设施；2023年6月底前完成四号沟、五号沟截流闸排口改造工程；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电动车产业园雨污水管网排查，对错接混接以及渗漏的污水管网进行维修；2023年3月底前新建完成城西1座日处理5000吨分布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3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电动车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新增规模2000吨/日。

三十二、淮安市盐河城区段约3公里河道内有5个雨水排口晴

天直排污水，每天入河污水量超2000吨，在河面形成明显污染带。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收河、清江浦区清安河、涟水县城北大沟等均存在污水直排入河问题。

责任单位：淮安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消除盐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加强丰收河、清安河、涟水县城北大沟沿线排污口排查，消除污水直排入河问题。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整治盐河淮阴区城区段约3公里河道内5个雨水排口，消除晴天直排污水问题。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解决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污水溢流问题。建设期间，对5个排口临时封堵，并将污水抽吸外运处置。同步开展盐河淮阴区城区段沿线污水管网清淤检测，2022年底前完成缺陷修复，保障管网畅通运行。加强源头管控，2022年底前完成1.06平方公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并按计划推进盐河淮阴区城区段沿线其余达标区建设。

（二）消除丰收河、清安河、城北大沟污水直排入河问题。完成丰收河杭州路桥下破损截污涵修复；完成清安河淮海路东侧排口溯源排查及整治，打开淮钢、韩泰轮胎厂区内除厂房等建筑物占压外的暗涵；完成城北大沟军民商业广场东西段桥下排口前

端破损管网修复。

（三）建立完善动态巡查机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对盐河淮阴区城区段、丰收河、清安河、城北大沟全线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在主城区试点智慧水务平台，通过水质自动监测站、视频监控等设备，实时掌握河道水质、排口排水等情况，精准发现、快速处置，提升河道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三十三、部分河道返黑返臭。2021年1月至10月监测数据显示，徐州市三道中沟有4个月为黑臭，老房亭河上游有5个月为黑臭，玉泉河有7个月为黑臭，氨氮浓度最高达45毫克/升。铜山区大彭污水处理厂至今未投运，大寨河沿线1公里建设的截污管道成为摆设，每天近千吨生活污水收集后又通过管道溢流口排入大寨河，水体为轻度黑臭。

责任单位：徐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消除河道黑臭。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三道中沟周边雨污水管网新建改造5600米。

（二）2023年6月底前完成老房亭河周边雨污水管网新建改造2200米。

(三) 制定玉泉河片区雨污分流建设方案，逐年实施雨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工程，2022 年完成 20 公里，2023 年完成 45 公里；规范污水提升泵站的监管运行。

(四)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大寨河沿线 1000 米截污管道的排查检测，并接入污水处理厂，消除污水溢流现象。

(五)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大彭污水处理厂试运行，12 月底前稳定规范运营。

(六) 加强河道保洁管护，加大河道巡查检查，有效提升河道管护水平，保证河道整洁。

三十四、淮安市建成区 51 个水体在 2021 年监测中，有 27 个出现黑臭。淮阴区盐河小区 2021 年完成截污改造，新建管网存在多处破损，大量污水从破损处直排河道，对小区东侧水沟采样监测显示氨氮浓度高达 40.4 毫克/升，为重度黑臭。

责任单位：淮安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2022 年底前水质监测核心指标氨氮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消除盐河小区周边水体黑臭问题。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巩固新一支大沟沿线新区花园入河合流排口整治、纬

渠沿线清新花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市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修复污水管网 95 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按计划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推动黑臭水体氨氮监测指标持续稳定达标；强化清安河旁路湿地，纬渠雨水花园，老渔滨河、永济河引退水闸站设施维护管养，编制河道活水方案，科学引水活水、控制河道流速，促进泥沙沉降，推动解决因上游来水浊度高导致河道透明度指标不达标问题。

（二）整治盐河小区管网破损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消除小区东侧水沟重度黑臭。完成盐河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期间，对小区污水排口采取临时封堵措施，并将污水输送至临近市政污水管网。

（三）对 51 条黑臭水体开展加密监测，动态掌握水质情况，及时查找解决问题。夯实河湖长制，做好日常巡河护河，强化长效管理。制定出台生态碧水行动计划，系统推进城市水环境整治，重点聚焦污水收集率较低、水环境问题易反复等突出问题，大力推进污水治理工程建设，2022 年市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上年度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

三十五、宿迁市马陵河周边区域管网雨污混流严重，大量雨污水混合排入马陵河，部分河段返黑返臭。

责任单位：宿迁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

厅配合。

整改目标：消除马陵河部分河段返黑返臭问题，完成马陵河周边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河道水质基本达到Ⅴ类。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完成马陵河西湖路以南1.3公里河道、3万立方米土方清淤工作；持续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对马陵河沿线市政管网进行清疏排查和管道检测，对管网混错接等问题即查即改。

（二）加强南菜市“小散乱”排水户管理；加快马陵河周边棚户区 and 5个老旧小区雨污混排问题整治，2022年7月底前完成项里花园北区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12月底前解决棚户区和老旧小区雨污混排问题。

（三）按“厂网河闸站”一体化管理模式，将马陵河沿线市政、水利等设施和管理权属全部移交宿城区统一管理；严格排水许可管理，严厉查处私拉乱接行为，加强马陵河沿线管网排查疏通，及时清理调蓄池，加强上游补水和下游污水处理厂联合运行管理，优化日常调度方案，确保马陵河管理机制高效运转。

（四）举一反三，对城区混错接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制定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2022—2024年）攻坚行动方案，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削减初期雨水径流污染，科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直排口消除等工作，2022年中心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

中收集率较上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三十六、汛期水质下降明显。淮安市大量污水及垃圾在排涝泵站和涵闸上游蓄积，汛期随雨水下河，严重影响流域下游水质。2020年、2021年汛期，张福河、唐响河、白马湖等6条（个）重要河湖水质明显下降。2021年7月，全市11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仅为27.3%，同比下降9.1个百分点，南六塘河等4条河流水质降为劣V类。

责任单位：淮安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整改目标：张福河、唐响河、白马湖等6条（个）河湖断面水质年均值达标；南六塘河沈三圩、赵公河入湖节制闸、汪木排河汪木排大桥、排水渠北泓苏嘴4个断面汛期水质同比提升，汛期水质均值消除劣V类。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展汛期水质易下滑国省考断面上游排涝泵站和涵闸拦蓄污水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全面开展重点区域泵站涵闸排查和水质监测，形成排涝泵站和涵闸清单；以V类、劣V类水体为重点组织开展整治，及时交办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汛期特殊干旱时期，优先保障农业和生活用水；在生态补水较困难的情况下，组织开展汛期断面水质保障专项督查帮扶，因地制宜有效防范汛

期水质大幅波动，保障汛期重点断面水质。

（二）强化农业污染治理。着力做好重点区域秸秆离田，在洪金、沈三圩、渔滨河、入海水道北泓等水环境敏感区域加大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力度；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推进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开展涉农县区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

（三）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实施12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洪泽区完成6个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盱眙县实施马坝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和修复市政管网2公里。

（四）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健全泵站涵闸管护和巡查制度，加强水面保洁，将水体水色、气味列入日常巡查范畴，发现异常及时处置；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开展幸福河湖和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清江浦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任务。

（五）强化汛期加密监测和应急响应。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开展重点断面水质加密监测。强化水质预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有效防范水环境质量滑坡。加强对汛期水质易下滑的赵公河、渔滨河等重点河流和断面的应急值守，发现可能导致断面水质大幅下滑的环境隐患，第一时间启动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三十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有短板。徐州市、宿迁市是苏鲁皖豫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2021年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列全省后两位，徐州还是全省唯一PM₁₀年均浓度未达标的城市。

责任单位：徐州、宿迁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徐州市：一是强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2023年6月底前完成徐钢、中新、金虹3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加大对燃煤堆场检查频次。推进燃煤电厂开展清洁运输，燃气电厂、生物质电厂开展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专项整治，强化规范化运行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生物质锅炉实施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对已完成改造或治理的开展“回头看”，督促巩固提升。持续开展“散乱污”综合治理，巩固前期治理成效，全面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深挖PM_{2.5}削减潜力。二是强化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徐州市扬尘污染六项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各项要求，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运输车辆治理、港口码头扬尘治理、矿山开采及宕口修复工地治理、渣土消纳场所规范管理等六项专项整治，全面降低扬尘污染，大力压减降尘量。三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全面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制定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方案，部门联合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抽测力度，依法打击冒黑烟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进渣土车、商砼车等纯电动化进程。四是加强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排放检查力度，对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逐步推进重点区域内居民、餐饮单位、城区城市综合体、美食一条街等油烟收集净化系统建设，实现集中收集、集中治理；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

（二）宿迁市：一是优化四大结构。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和减量置换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货物运输绿色转型，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北京路、徐淮路、张家港大道等城市道路提标改造，加大高污染及老旧车船淘汰力度，2025年12月底前淘汰柴油货车5000辆以上，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推进国土绿化重点工程建设，丰富市域生态林网。二是加强源头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家具、

板材、汽修、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引导倒逼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新建项目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三是开展综合整治。将工业废气、燃煤（生物质）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等整治重点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紧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行业综合整治。四是强化科技攻关。2022年12月底前建成大气超级站，常态开展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加强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每日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利用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雷达扫描等科技手段，强化日常督查检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五是推进合力攻坚。完善大气治理攻坚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按月实施高质量考核月度积分管理，每月通报积分考核情况；加强区域联动、部门联管，形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合力。

三十八、徐州市贾汪区、铜山区大量砂石加工企业扬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徐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整改目标：整治贾汪区、铜山区砂石加工企业，推动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全面整治贾汪区、铜山区砂石加工企业扬尘污染。全面排查

摸底，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集中开展清理整治，分类提出处置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强化源头治理，开展采石碎石行业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露天采石碎石非法加工企业，保持对偷采盗采矿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执法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

三十九、宿迁市宿城区、沭阳县、泗阳县20个板材行业集群有企业445家，大量企业仍使用应被强制替代的含甲醛脲醛胶，年用量达140万吨。现场抽查7家板材加工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序敞开作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闲置，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责任单位：宿迁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宿城区、沭阳县、泗阳县3个重点区域板材行业清洁原料强制替代。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被抽查7家板材加工企业，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确保2022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对445家板材加工企业开展废气治理专项整治和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敞开作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以及污染治理设施闲置等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

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梳理 20 个板材行业集群的 445 家企业，2022 年 8 月底前形成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强制替代清单库”，实施销号管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 替代，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60% 替代，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替代目标。

（三）突出问题导向，对板材行业开展举一反三大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形成“问题清单库”，并逐个落实整改计划；同时，从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准入、胶黏剂产品质量市场监管、污染防治设施执法监管等方面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实现板材行业整体提升。

（四）在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或依托现有大型板材加工用胶企业，集中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的脲醛胶生产项目，解决板材加工企业用胶问题。

四十、常州市 2021 年臭氧平均浓度达 180 微克/立方米，为全省倒数第一，涉 VOCs 行业整治不到位，该市孟河镇零部件加工产业集群应在 2020 年 9 月完成综合整治，但已纳入整治的 136 家涉及喷漆工艺企业中有 133 家未按要求使用水性漆，凯峰涂装设备、美意达汽车饰件等企业调漆、喷漆车间无废气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常州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整改目标：加快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整治，有效压降臭氧浓度，重点完成孟河镇汽配产业集群整治提升。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强化臭氧污染防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2022年底前完成绿色动力、金峰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82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

（二）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深度治理。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排放清单，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加快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安装联网。

（三）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年底前对133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同时，通过配套建设集中喷涂中心、严格执法监管、规范治污设施建设运行等措施，加快提升汽配产业环境管理水平。

四十一、国家《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22年3月，江苏省列入改造计划的30家钢铁企业，均未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检测。南京市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2月完成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3台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至今未完成。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8月完成清洁运输改造，至今未完成。苏州张家港市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7月完成烧结机有组织排放改造，8

号烧结机脱硝改造至今未完成。

责任单位：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整改目标：列入改造计划 30 家钢铁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综合利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环保绩效评级等政策，督促钢铁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底前 8 号烧结机建设一套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脱硝设备。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台烧结机烟气脱硝升级改造。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三）30 家钢铁企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江阴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

钢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扬州华航特钢有限公司、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